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4 樓 403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店區北宜段 17-1 等 10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 102 年 1 月 25 日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第 4.5.6.7.8.11.12 項次等，未能詳實補正，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仍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說明係全區或分期分區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本案規劃內容應落實 50D 開發願景精神內涵，檢討降低開發量體，減少對環境影響衝擊。且基地臨近捷運站，開發單位除已承諾減少機械式停車位，建議整體檢討戶數規劃以進一步評估減少車位數可能性並減少引進人口數。
4	本案基地拆除物源頭分類方式請確認可行性，另就溫室氣體計算及噪音影響評估請重新檢視其正確性。
5	相關承諾事項應完整列表及具體陳述，如認養瑠公圳之維護計畫，包含電費、木棧道維護、園燈及植栽等。並補充開發案對於瑠公圳水岸光照之影響。
6	基地加油站範圍之土壤及地下水調查，應依土污法相關規定辦理且調查過程及結果需經環保局核定。
7	報告書規劃周末假日施工避免尖峰時段車輛進出，請明確訂出尖峰時段區間。
8	請補充說明底版層開挖 3.5m 的必要性，並檢視地下室開挖深度與土方計算正確性。

第 2 案、「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醫療專用區部分)」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變更原醫護大樓使用空間移至第二院區內，其是否涉及建築物外觀規劃，及各樓層樓地板面積差異應予以補充說明。
2	園區環境監測在營運期間並無噪音振動之監測，醫療專區原承諾之噪音振動仍宜維持。
3	增加面積，引入人口應增加，為何污水量及用水量減少？另停車位增加位置應明確標示。
4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第 3 案、「淡水小坪頂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2 次確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同意認可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設有 SPA、游泳池及戲水池，且引進人口有 420 人應補充污水處理說明。
2	現場生態豐富，應補充生態補償措施並具體承諾。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 12 時 50 分。

「新店區北宜段 17-1 等 10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4 樓 403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 102 年 1 月 25 日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第 4.5.6.7.8.11.12 項次等，未能詳實補正，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仍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說明係全區或分期分區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本案規劃內容應落實 50D 開發願景精神內涵，檢討降低開發量體，減少對環境影響衝擊。且基地臨近捷運站，開發單位除已承諾減少機械式停車位，建議整體檢討戶數規劃以進一步評估減少車位數可能性並減少引進人口數。
4	本案基地拆除物源頭分類方式請確認可行性，另就溫室氣體計算及噪音影響評估請重新檢視其正確性。
5	相關承諾事項應完整列表及具體陳述，如認養瑠公圳之維護計畫，包含電費、木棧道維護、園燈及植栽等。並補充開發案對於瑠公圳水岸光照之影響。
6	基地加油站範圍之土壤及地下水調查，應依土污法相關規定辦理且調查過程及結果需經環保局核定。
7	報告書規劃周末假日施工避免尖峰時段車輛進出，請明確訂出尖峰時段區間。
8	請補充說明底版層開挖 3.5m 的必要性，並檢視地下室開挖深度與土方計算正確性。

肆、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規劃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均比其他環評案為高，其中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基準容積之 2 倍（440%→880%），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比值高達 1,576%，超高 1,000% 太多，此結果主因來自允建容積率 880% 太高，戶數偏高，停車位數多，導致不計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提高，地下層數多達 6 層，增加土方量，應再檢討降低容積率及停車位數之可能性。
- 二、汽車及機車位數分別規劃 432 席，由於規劃戶數多，且以小坪面積之戶數，若以一戶一車位作為規劃原則，是否合理？停車位數應有調降空間。
- 三、現有建築物拆除時，預定在現場將拆除物分類為八大類，請評估其可行性。
- 四、基地加油站範圍之土壤及地下水調查，應依土污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壤與地下水調查，而非環說書在加油站基地內作一點次之取樣分析，且調查過程及結果需經過環保局之核定。
- 五、開發量體及樓層數仍應檢討當地環境負荷之容許能量。
- 六、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估算之基準單位請檢視，如營運施工階段單位 $\text{kg}/\text{m}^2\text{-yr}$ 。
- 七、噪音評估中施工交通與營運交通之背景音量不同，何以營運期間交通背景引用新莊區中原段 220-3 地號之環評點，本案在新店區應與新莊無關。
- 八、地下室減少一層，實際僅減少 70cm，挖深仍達 23.5m，宜再檢討。
- 九、地下六層 B6F 設機械停車位 175 席。如何安排可設為其他地下層 64 席之 2.75 倍？請考量減少停車位，改為平面車位，並減少 B6F 之高度。
- 十、底版層挖 3.5m 的必要性？
- 十一、地下室開挖深度減少 0.7m，為何土方可減少 $5,300\text{m}^3$ ？
- 十二、本案設計容積達基準容積 2 倍，總樓地板面積除基地面積達 1,576.9%，遠遠超出基準容積所代表之環境容受力！
- 十三、請補充本案規劃小套房坪數之戶數，應可依規定以一戶 0.8 或更低停車位數計算法定停車。另本案基地位於捷運站 300 公尺範圍內，以本案強調 50D 的特色，應有進一步降低停車位數的空間。
- 十四、跟前次比較，本次地下樓層減少一層（7→6），但停車位數反而增加，且開挖深度僅減少 0.7 米，仍達 23.5 米，應設法調降！
- 十五、本基地附近交通常有擁塞情況，尤其到了假日更為嚴重，因此交通衝擊應更為詳實嚴謹。又環說書規劃週末假日施工避免尖峰時段車輛進出，但請更明確訂出尖峰時段。
- 十六、小坪數之戶數是否有必要一戶一車位？購買者會想要購買車位嗎？基地離捷運站近；且本案要推動 TOD，因此，建議是否思考將停車位數量減小，以利交通影響之減輕？
- 十七、P5-30 認養瑠公圳之維護計畫包含電費、木棧道維護、園燈及植栽應具體承諾。

- 十八、容移 139 筆土地均已捐贈否，應列出清單。
- 十九、P.5-7 法定汽車檢討部分，應 \geq ，而非 $432 > 432$ 。
- 二十、樓高 30 層對於瑠公圳水岸光照之影響。
- 二十一、一戶一車位之規劃與 TOD 背道而馳，應減少車位，方能符合。
- 二十二、依環評審議規範檢核表第 7 點，基地面積 $3,122.37\text{m}^2$ ，建築面積為 $1,311.08\text{m}^2$ ，經開發者核算，可綠化面積共計 645.34m^2 ，實際綠化面積 471m^2 ，以此換算不可綠化面積高達 $1,165.95\text{m}^2$ ，請臚列不可綠化項目是何，其合理性請檢討。
- 二十三、本案臨捷運新店線，對捷運主體及鄰房，請補充具體安全維護措施。
- 二十四、土石方約 6 萬方泥漿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兩類，去處依報告書有 9 收容場所，請依土石方產出類種，修正分別列出合理收容地點。
- 二十五、所承諾事項請列表（如綠建築標章、認養瑠公圳各項提供開放空間供不特定民眾使用、補助公所水電、太陽能等等事項，並提出執行期程項目）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P.5-18 本案地下樓層未設置衛生設備，故筏基無需設置污水坑，另地下室停車場地面污水應排入廢水坑或集水坑而非污水坑請修正。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前次審查意見應再補充：

1.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4：本案規劃以 50D 作為開發願景及定位，惟本案距新店捷運站僅 300 公尺，以規劃以一戶一車位，似與 TOD 以大眾運輸為導向相違背。另承諾補助公所抽水所需電費，是否已與公所協調？
2.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7 及審查意見 2：本案深開挖至 23.5 公尺，仍未對地下水影響予以評估。另規劃一層為機械車位，其安全性應與考量。
3. 審查意見 6：北側規劃 10 公尺現有道路，惟依歷次都委會會議紀錄皆要求開發單位應規劃北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其中差異請補充說明。
4. 審查意見 16：有關瑠公圳相關維護費用應納入第九章中。
5. 審查意見 24、35：新法規已設定容積移轉上限至 3-4 成，本次仍未說明容積移轉可以申請 100% 之原因及規定。
6. 審查意見 19、39：有關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每戶一車位是否有例外規定？
7. 審查意見 23 及本局意見 2：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比率雖調降至

1,576.89%，惟仍超過 1000%，對環境衝擊面仍有不利影響。

二、地下室減少 1 層，開挖深度僅減少 0.7 公尺，似不合理。

三、開發單位應補充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有關陽台、梯廳、雨遮、花台等，免計面積部分亦應列表說明。

「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醫療專用區部分)」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4 樓 403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變更原醫護大樓使用空間移至第二院區內，其是否涉及建築物外觀規劃，及各樓層樓地板面積差異應予以補充說明。
2	園區環境監測在營運期間並無噪音振動之監測，醫療專區原承諾之噪音振動仍宜維持。
3	增加面積，引入人口應增加，為何污水量及用水量減少？另停車位增加位置應明確標示。
4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差異分析內容，差異最大為舊院區醫護大樓拆除，其容積併入新建第二院區，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 2,656.95m²，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 678.59m²，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用在增設停車及機電空間，宜說明比較增加樓地板面積前後對環境影響差異。
- 二、舊院區醫護大樓 6,149.48m²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拆除反增加 678.59m²宜予說明。
- 三、全園區環境監測在營運期間並無噪音振動之監測，醫專區原承諾之噪音振動仍宜維持。
- 四、本次為拆除舊大樓，改變室內配置，增加總樓地板面積，但未見增加之樓層或高度，應補充。
- 五、增加面積，引入人口應增加，為何污水量及用水量減少？
- 六、開挖面積是否有變動？為何剩餘土方減少？
- 七、同上停車位增加位置應明確標示。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地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全區基地面積已變更為 243,741 平方公尺，請確認書件資料之一致性。
- 二、圖 2-1 建議套繪出路名，俾利確認區位。
- 三、舊院區拆除後擬保留為開放空間，請敘明其使用用途為何？
- 四、本案工區臨近亞東醫院及學校，於施工階段應避免影響醫院及學生上課之正常作息時間，另剩餘土石方棄運計畫應考量學生上下課及醫院緊急聯絡道路順暢度之交通安全防制措施，以落實減低影響。
- 五、本案需拆除區內舊院區，並於區內進行拆解分類作業，應將環境影響層面納入規劃，包含噪音防制、揚塵管制等相關防制設備、措施、施作期程及其因應對策等。
- 六、本案將醫研大樓空間移設醫療專用區，其增加之樓板面積是否改變建築物樓層及高度，請補充。

「淡水小坪頂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2
次確認不同意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4樓403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同意認可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
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設有SPA、游泳池及戲水池，且引進人口有420人應補充污水處理說明。
2	現場生態豐富，應補充生態補償措施並具體承諾。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12時5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本案設有 SPA、游泳池及戲水池，且引進人口有 426 人，應補充污水處理說明。
- 二、 本件雖採分期開發，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函（附錄一）稱各分區依開發期程及建築面積，未達 1 公頃故不適用生物多樣性指標。但本件係屬一次性環評，既然開發整體面積已超過 1 公頃，則評估綠建築時，應以生物多樣性指標計入。
- 三、 現場生態豐富，應補充生態補償措施，並具體承諾。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12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4月10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4樓403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顏佐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朱建宏

柳委員 宏典

王如化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周印財

本府工務局

陳丹名

本府城鄉發展局

吳煥慶

本府交通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衛生局

郭曉

行政院衛生署

本府環保局

顏佐慧 趙文昆 黃嘉 劉麗娟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12次會議簽到表

四、出席委員(單位):(續)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張南里辦公處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華東里辦公處

新北市板橋區鄉雲里辦公處

漢翔開發有限公司

邱文滄 謝瑞祺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朱樹勳 鍾東輝 黃尚銘 張智先 謝明和 蔡德隆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黃麗玲

力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慧玲 葉永森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賴樹建 謝志宏 趙力堯 梁品宏 吳尚強 陳亦君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卓飛合 孫國賢 李新 徐珏地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馮逸品 周顯廷 許傑峰 張世坤 邱詠序